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427-30-03-088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威	联系方式	15280808006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三明市沙县（区）凤岗乡（街道）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9 地块</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7 度 47 分 15.97 秒</u> ， <u>26 度 26 分 06.2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0]G100187 号
总投资（万元）	6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9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福建省城乡设计研究院）；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总体规划的批复》（闽政文[2004]130号）。</p> <p>《福建省三明高新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沙县人民政府；《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07]1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08年）；福建省环境保护局；《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根据《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12.3章节，轻工属于适合工业区发展的工业。本项目为玻璃加工项目，属于轻工行业，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8]33号）：“开发区应以循环经济为理念，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根据当地的经济结构、资源和开发区所在的区位特点、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引进科技含量高、工艺设备先进、能耗物耗低、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开发区应根据当地地形、地貌和环境条件做好总体规划布局、对土地利用、产业结构、工业布局、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于处理处置、园区绿化等进行统筹规划安排，不同功能区间应有一定的缓冲地带和绿化隔离带，避免发生矛盾和相互影响”。本项目属于环境污染小、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位于金沙园综合工业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布局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要求：</p> <p>(1)生态红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周边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次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p>

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环评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

表 1-1 本项目与《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金沙园一期：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	1.本项目位于金沙园一期，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企业。
			2.金沙园二期：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项目等；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精细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无居民点，不会产生废气扰民影响。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知》（明环〔2019〕33号），挥发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调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422t/a<0.5t/a，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企业按要求对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防护距离内涉及福建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建筑设计已避开高压线，符合电力、建筑相关规范。</p> <p>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项目厂界与沙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储罐距离为110m，建筑外墙距离安然燃气公司储罐110m，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工业企业（最外侧建、构筑物外墙）与集中放散的天然气放散总管防火距离为20m、与储罐（总容积>50~≤200m³）的防火距离为30m，汽车库与集中放散装置的天然气放散总管的安全距离为25m”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6150万元于福建省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C9地块建设“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99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127.41平方米，其中，一幢钢构厂房4320平方米，综合楼2807.41平方米；购置钢化炉、切割机、连线双边磨、四边磨、高压釜、清洗机、中空线、防火炉等设备，以玻璃原片为原材料，采用物理钢化法，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该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在沙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见附件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中“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工程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指标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4320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层，建筑面积2807.41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站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72m ³ 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噪声		对机械设备已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过滤 截留玻璃粉	统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玻璃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废包装物 (除污染 废结构胶、 废 UV 胶的 包装物))	
		废丁基胶、 废 PVB 胶片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结构胶和 废 UV 胶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染废结构 胶、废 UV 胶的包装物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 m ³ /a
1	钢化玻璃	88
2	中空玻璃	48
3	夹胶玻璃	64

4、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具体详见图2-2。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具体详见表2-3。

表 2-3 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功率	数量(台/个/套)
1	粗磨工段	切割机	20 kW	1
2		四边磨	19 kW	1
3		清洗机	30 kW	1
4	精磨工段	切割机	20 kW	1
5		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	130 kW	2
6		单边磨	15 kW	2
7		清洗机	30 kW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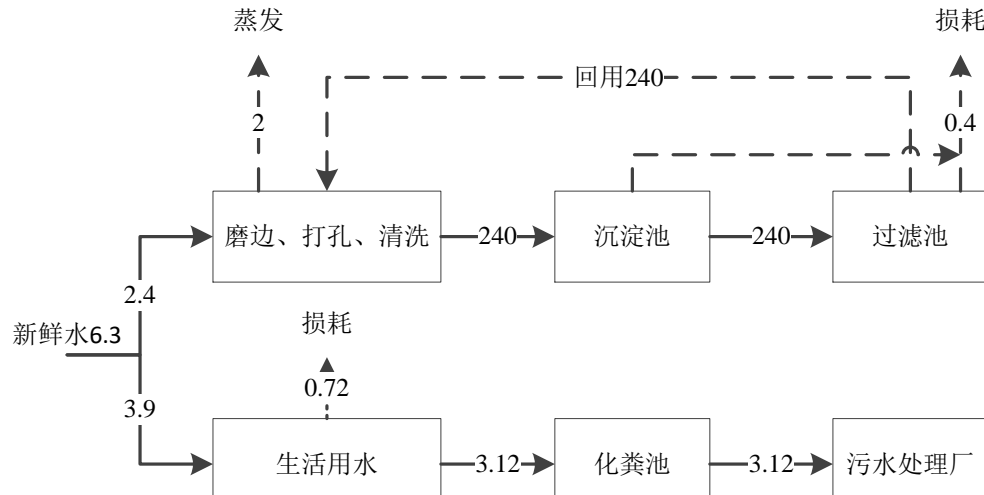
8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炉	1400kW 电炉	2
9		入片辊台	/	2
10		出片辊台	/	2
11		冷淬风栅	/	2
12		低压风机	/	6
13		高压风机	/	6
14	中空生产线	丁基胶涂布机	2 kW	4
15		双组份涂胶机	10 k	5
16		中空玻璃平压机	5 kW	4
17		中空清洗机	30 kW	1
18		立式中空玻璃自动平压机	3 kW	4
19		打胶机	/	2
20	夹胶玻璃生产线	清洗机	1 kW	1
21		合片机	1 kW	1
22		高压釜	1 kW	1
23		玻璃架	/	10
24	其他	打孔机	8 kW	2
25		清洗机	30kW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具体详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钢化玻璃	平板玻璃	187 t/a	购入
中空玻璃	平板玻璃	102 t/a	购入
	丁基胶	38 t/a	购入
	结构胶	28.7 t/a	购入
	边框、隔条	24.21 t/a	购入
夹胶玻璃	平板玻璃	136 t/a	购入
	夹胶（UV 胶）	6 t/a	购入
	PVB 胶片	45 t/a	购入
	边框、隔条	32.29 t/a	购入
能耗	水(吨/年)	2079t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电(kwh/年)	150 万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p>丁基胶：中空玻璃丁基胶是一种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剂。热熔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它可以与弹性密封剂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特点：密封效果好、质量容易保证；无需固化期，节省占地面积；属环保产品，使用无浪费，环境清洁；节省您的时间，原材料、工作人员、降低生产成本。</p> <p>结构胶：结构胶为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是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胶，膏状，由 A 胶和 B 胶组成，A 胶和 B 胶混合比（体积比）为 10:1，A 为白胶，B 为黑胶，A 和 B 混合后为黑灰色。A 胶主要成分为 25%硅橡胶、30%硅油和 45%石头粉；B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硫化剂，A、B 组分常温下操作，不挥发。硅橡胶是一种直链状的高分子量的聚硅氧烷，分子量一般在 15 万以上，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防潮、绝缘、耐老化等优异性能。</p> <p>UV 胶：用于湿法玻璃生产，UV 胶属于光固化安全夹层玻璃胶水，是由光敏树脂、交联剂、光敏剂和增塑剂等组成的单组份胶粘剂，具有粘度小、本体强度大、透光率高等优点，在太阳光或紫外线光照射下固化。</p>			
<p>水平衡：</p>  <p>图 2-1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p>			

	<p>①玻璃磨边、打孔、清洗用水</p> <p>玻璃磨边、打孔需要加水冷却，再用水清洗，用水量按 10m³/h 计算，本项目磨边、打孔、清洗用水量为 240m³/d (79200 m³/a)。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玻璃磨边、打孔、清洗用水蒸发损耗量及过滤玻璃粉带走水分按 1%计，定期补充新水，补充量同蒸发、损耗量，为 2.4 m³/d (792 m³/a)。</p> <p>②生活用水</p> <p>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住厂 20 人。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取 120L/d·人，不住厂员工按 50L/d·人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m³/d (1287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m³/d (1029.6m³/a)。</p> <p>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共计 2.4m³/d (792m³/a)，生活用水共计 3.9m³/d (1287 m³/a)，总用水量共计 6.3m³/d (2079m³/a)，废水排放量共计 3.12m³/d (1029.6m³/a)。</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p> <p>8、平面布置图</p> <p>本项目组成主要是生产车间、综合楼、堆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具体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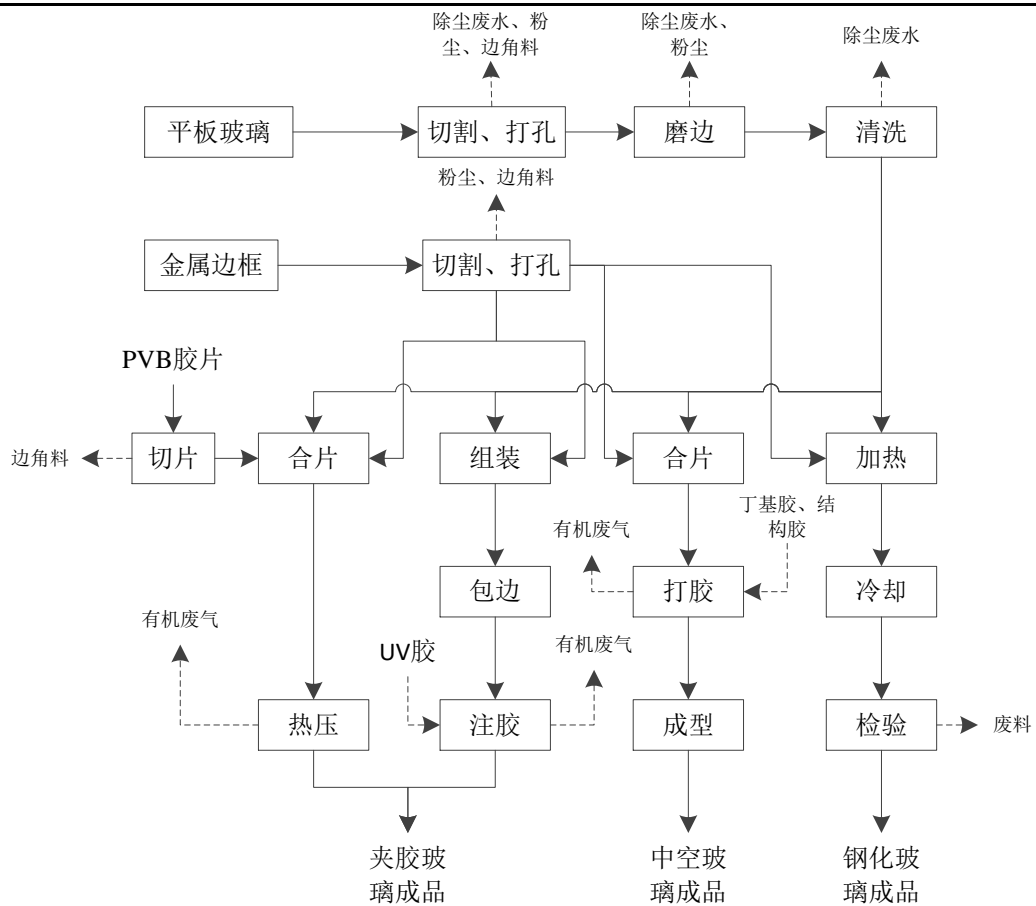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先用切割机将平板玻璃按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再使用四边磨、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单边磨等设备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磨边，磨边后打孔并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碎屑。

(1)钢化玻璃

将清洗后的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钢化，钢化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0 摄氏度左右，加热时间 10-30 分钟（依玻璃厚度决定）。加热后由风机淬冷，淬冷过程要求迅速而且均匀地冷却，使玻璃获得均匀分布的应力和最佳的钢化强度。冷却后的玻璃检查合格后即为钢化玻璃成品。

(2)中空玻璃

铝条经切割和折弯加工成一定尺寸的铝隔框，然后将丁基热熔密封胶涂在铝框周围（第一道密封，涂胶温度为 140℃；接着将清洗好的玻璃粘在涂好丁基热熔密封胶的铝框上进行合片，再在玻璃四周打上硅酮胶密封（第二

道密封，室温下操作)，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3)夹胶玻璃

①干法夹胶玻璃

将清洗后的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即将 PVB 胶片夹在两片玻璃之间，裁去多余部分。将夹胶好的玻璃送入辊压机中加热辊压、排气，使玻璃与 PVB 胶片结合在一起，然后进入高压釜加温加压至 200 摄氏度 3 小时，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②湿法夹胶玻璃

将洗净的玻璃加上隔条和铝边，从预留的开口处挤入夹胶，灌满后封口，上架晾晒 2-5 小时，经过紫外线照射后夹胶凝固即可下架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玻璃切割、打孔、磨边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湿法作业、通风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用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SS	沉淀、过滤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装减振垫、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玻璃切割、磨边、打孔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框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物（除沾染废结构胶、废 UV 胶的包装物）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打胶、切片过程产生的废丁基胶、废 PVB 胶片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注胶、打胶过程产生废结构胶、废 UV 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染废结构胶、废 UV 胶的包装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沙县城区 2019 年连续 1 年环境空气质量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结果。2019 年城区 PM₁₀ 均值为 0.037mg/m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068mg/m³；SO₂ 均值为 0.009mg/m³，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0.031mg/m³；NO₂ 均值为 0.019mg/m³，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0.034mg/m³；PM_{2.5} 均值为 0.012mg/m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032mg/m³；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1.5mg/m³，臭氧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0.130mg/m³。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表 3-1 大气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统计						
	污染物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PM _{2.5} (mg/m ³)
	年均值	0.009	0.019	0.037	/	/	0.012
	特定百分位数	0.031	0.034	0.068	1.5	0.130	0.032
	标准	0.06	0.04	0.07	4	0 16	0.0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特征因子 TVOC 引用《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金杨电池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补充监测数据，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提出的浓度参考限值要求（TVOC：600μg/m³），具体详见表 3-2。</p>						
	表 3-2 TVOC 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与本项 目位置 关系	监测项 目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	
1	福建金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西 1.5km	TVOC	2018 年 10 月 23 日~25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28 日	ND~0.207	34.5	
<p>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该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尚好，各项指标基本都</p>							

能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段为东溪，东溪为沙溪支流；根据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1 月份沙县环境质量简报，沙溪、东溪共 5 个断面（沙 10、沙 11、沙 12、沙东溪、夏茂溪），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评价为“优”，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夜 65/55dB(A)）。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一品一码检测（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对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7）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场所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 (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 (A)]			
1#	项目东侧		58.1	51.4			
2#	项目南侧		58.3	52.8			
3#	项目西侧		58.1	53.2			
4#	项目北侧		55.0	47.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可知,各噪声监测点位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区域和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溪	14 1	109	河流	/	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东	140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MHC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9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00	
		BOD ₅	150	

			氨氮	40	
			SS	200	
			总磷	3	
			动植物油	100	
	噪声	/	/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构厂房的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防治措施见表。</p> <p>表 4-1 施工期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 扬尘</td> <td>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td> </tr> <tr> <td>噪声</td> <td>建立隔声屏障</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及时清运</td> </tr> <tr> <td>振动</td> <td>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防治措施	施 扬尘	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建立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	振动	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项目	防治措施												
施 扬尘	定期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建立隔声屏障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												
振动	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计算</p> <p>①车间无组织粉尘</p> <p>项目玻璃在切割、磨边、打孔等加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玻璃粉尘，项目磨边工序采用湿法磨边，类比相同企业，加工过程产尘量约为玻璃的 0.1%，玻璃粉尘随水流进入沉淀池，仅极少粉尘会进入空气中，本项目按 1% 估计，该项目玻璃用量为 425t/a，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25/a，其中，产生的粉尘 0.421t/a 进入沉淀池，0.004t/a 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由于玻璃比重较大，多沉降在生产设备周围）。切割、磨边、打孔按每天工作 5 小时计算，产生的速率为 0.003kg/h。</p> <p>②有机废气</p> <p>A.中空玻璃涂胶废气</p> <p>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内道密封），其组分为 10% 丁基橡胶、38% 聚异丁烯、12% 碳黑、40% 碳酸钙。涂胶工艺温度为 125℃，丁基胶中碳黑、碳酸钙均为无机组分，不会挥发。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聚异丁烯是一种高粘度、化学性能稳定的非挥发性成分，二者在 125℃ 下均不会挥发，但仍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废气主要组分为异丁烯，挥发的少量单体废气以 VOCs 计。</p> <p>本项目密封工序（涂第二道密封胶）采用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在室温下操作，A 胶主要成分为 25% 硅橡胶、30% 硅油和 45% 石头粉；B</p>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硫化剂。

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0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固化损失量 $\leq 0.5\%$ ，硅酮类密封胶固化损失量 $\leq 0.6\%$ 。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所用各类密封胶中挥发性物质在涂布和固化阶段完全挥发，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38t/a，双组分中空比例硅酮玻璃胶用量为 28.7t/a 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62t/a(0.274kg/h，涂胶工序按 4 h/d 计算)，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B.夹胶玻璃辊压废气和热压废气

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辊压和热压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使用的 PVB 胶片性质比较稳定，可承受 250°C高温，因此在辊压工序（200°C）以及高压釜热压工序（120°C）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主要为乙烯等单体废气，PVB 胶片单体的含量 $\leq 0.5\%$ ，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假定单体在辊压和蒸压工段全部挥发，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12t/a，则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060t/a(0.045kg/h，辊压和热压工序按 4 h/d 计算)，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湿法夹胶玻璃灌胶量不大，灌胶过程空气接触面小，晾晒过程已密闭，散发的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

两者产生的有机废气共计 0.42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320kg/h。

表 4-2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m^3)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年排放 (h)
有机废气	无组织	用胶过程	非甲烷总	/	/	0.320	/	/	/	/	0.320	1320	/

		无组织逸散废气	烃										
玻璃加工		切割、打磨、打孔	颗粒物	/	/	0.003	/	/	/	/	0.003	2640	/

表 4-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NMHC	1 年/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用胶的 VOCs 含量不大于 0.6%，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无需配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排放速率为 $0.320\text{kg/h} < 3\text{kg/h}$ ，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行业，尚未制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6.1 可行性技术要求：“可行性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性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玻璃切割、磨边、打孔会产生粉尘，为了控制温度以保证加工效率，同时降低粉尘的逸散，加工过程采用玻璃加工行业最常用的湿法加工。湿法加工即刀口、磨机、钻头处设置细管，泵入水流，使玻璃加工位置处于湿润状态，玻璃破碎产生的细小颗粒被水流粘附带走，不易逸散到空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003、VOCs：0.434，其中 VOCs 等标排放量最大，并且与其他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本环评对 VOCs 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其中：

Cm 一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一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一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 一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一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为一次浓度限值时，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属Ⅲ类工业企业，故 A、B、C、D 分别取 400、0.01、1.85、0.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VOCs (以 TVOC 计)
无组织排放量(kg/h)	0.320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2)	7127.41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1.2
计算结果 (m)	6.79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本次评价以整个厂房为整体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距离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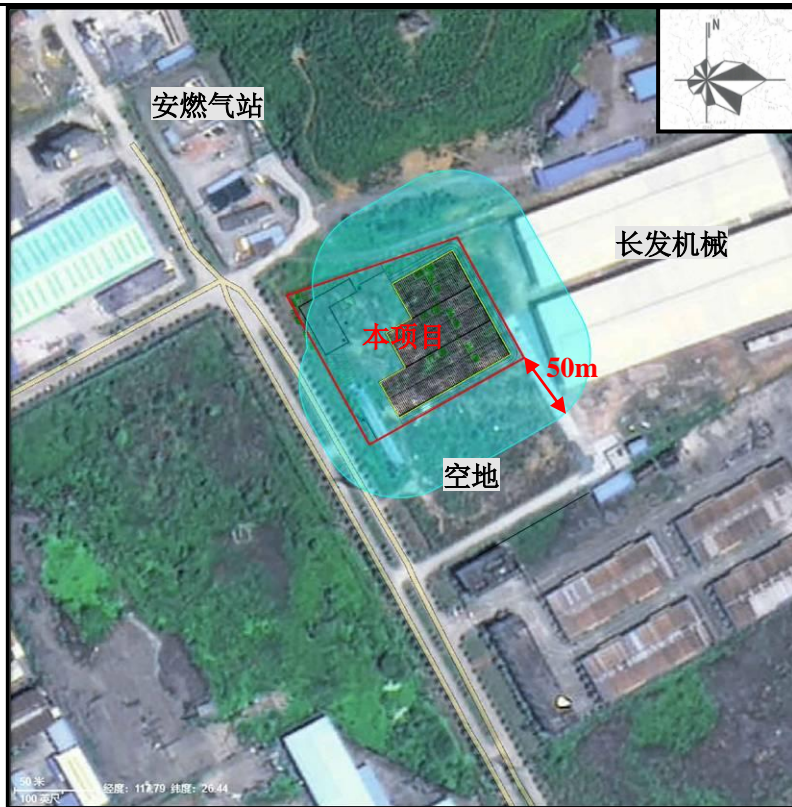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通过湿法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kg/h，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长发机械（铸造企业），本项目建设对其影响小。

本项目用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排放速率为 0.320kg/h，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小。

2、废水

(1)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玻璃磨边、打孔、清洗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

玻璃磨边、打孔均采用湿法加工，与清洗废水一同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再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2)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d}$ ($102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溪。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到 4-6。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1)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3/d)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	/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化粪池	/	/
	COD _{Cr}	320	0.042				15.6	
	氨氮	35	0.005				22.2	
	SS	230	0.030				28.6	
	BOD ₅	180	0.023				17.4	

表 4-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2)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1029.6	/	/	间接排放	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COD _{Cr}		0.035	270			
	氨氮		0.004	25			
	SS		0.021	190			
	BOD ₅		0.019	140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监测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生产废水日处理量为 $240\text{m}^3/\text{d}$ ，按沉淀池停留时间 1h 计算，需要 24m^3 沉淀池。本项目设置 72m^3 沉淀池，可以满足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text{万 m}^3/\text{d}$ ，尚有 $3900\text{m}^3/\text{d}$ 余量，本项目排放水量为 $3.12\text{t}/\text{d}$ ，远小于沙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可排入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沙

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溪,对东溪水环境影响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上的设备,其噪声情况见表 2-15。

表 4-7 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噪源	数量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处理后室外噪声值 dB(A)
1	切割机	1	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70
2	四边磨	1	85			70
3	切割机	1	85			70
4	玻璃直线双边磨边机	2	85			70
5	单边磨	2	85			70
6	打孔机	2	80			65
7	清洗机	1	75			60
8	高压风机	6	75			60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经过室内安装、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车间外噪声值可降至 60dB(A) 以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下列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L_{pi} = L_{oi} - 20Lg \frac{r_i}{r_{oi}} - \Delta L$$

式中: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的距离衰减值, dB(A);

L_{oi} —第 i 个噪声源的距离衰减 A 声级, dB(A);

r_i —第 i 个噪声源噪声衰减距离, m;

r_{oi} —距离声源 1m 处, m;

ΔL —其他环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 dB(A)。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影响噪声值,根据能量合成法则叠加各噪声源对各个预测点的影响,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 点位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标准值
东侧	47.94	65	55
南侧	50.49	65	55
西侧	48.15	65	55
北侧	46.93	6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切割、打孔、磨边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切割、打孔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定期清理沉淀池、过滤池产生的玻璃粉;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及废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丁基胶、PVB胶片属于热熔胶,废丁基胶、废PVB胶片及其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结构胶(硅酮胶)、UV胶不属于水基型、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因此,废弃的结构胶(硅酮胶)、废弃的UV胶及其沾染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 4-10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	焚烧发电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4.25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25	回收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框切割		0.56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0.56	
沉淀、过滤截留玻璃粉	沉淀池、过滤池		0.421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0.421	
废包装物	拆解、打包		2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废丁基胶、废 PVB 胶片	打胶、切片		0.1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焚烧发电
废结构胶、废 UV 胶	打胶、注胶	危险废物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沾染结构胶、废 UV 胶的包装物	打胶、注胶		0.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危险固废类别	危险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结构胶、废 UV 胶	HW13	900-014-13	0.2	打胶、注胶	L	结构胶、UV 胶	有机树脂	1 次/天	T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沾染结构胶、废 UV 胶的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	打胶、注胶	L	结构胶、UV 胶	有机树脂	1 次/天	T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以及大气环境预测结论，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故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产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地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正常工况下，本项

目运营期没有经过垂直渗进土壤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同时厂区未绿化地面要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工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用胶工序(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沉淀、过滤截留的玻璃粉、废胶和废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玻璃废、废包装物(除沾染废结构胶、UV胶的包装物)、废丁基胶、废PVB胶片为一般固体废物，排放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结构胶、废UV胶及沾染废结构胶、UV胶的包装物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同时厂区未绿化地面要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9 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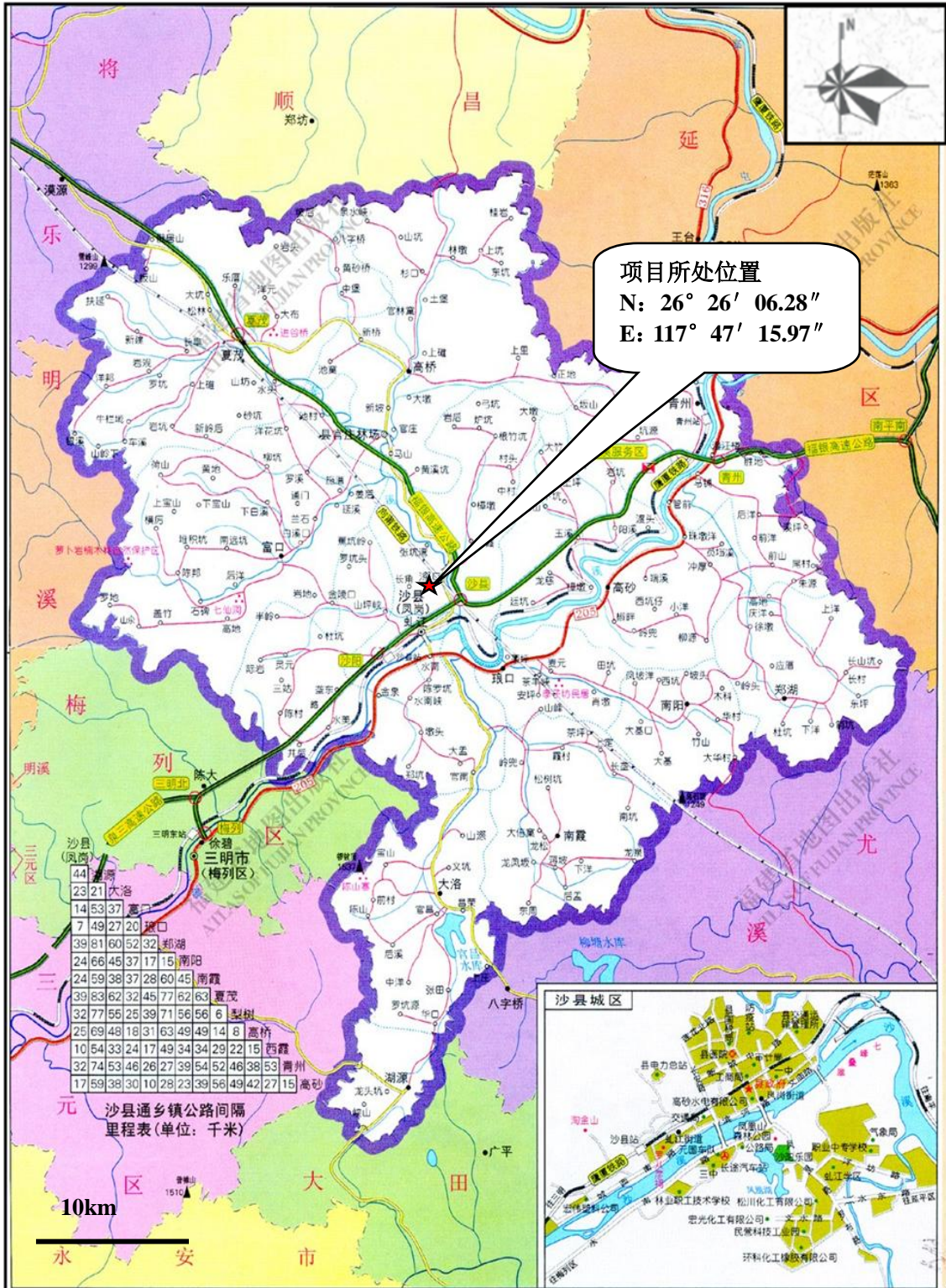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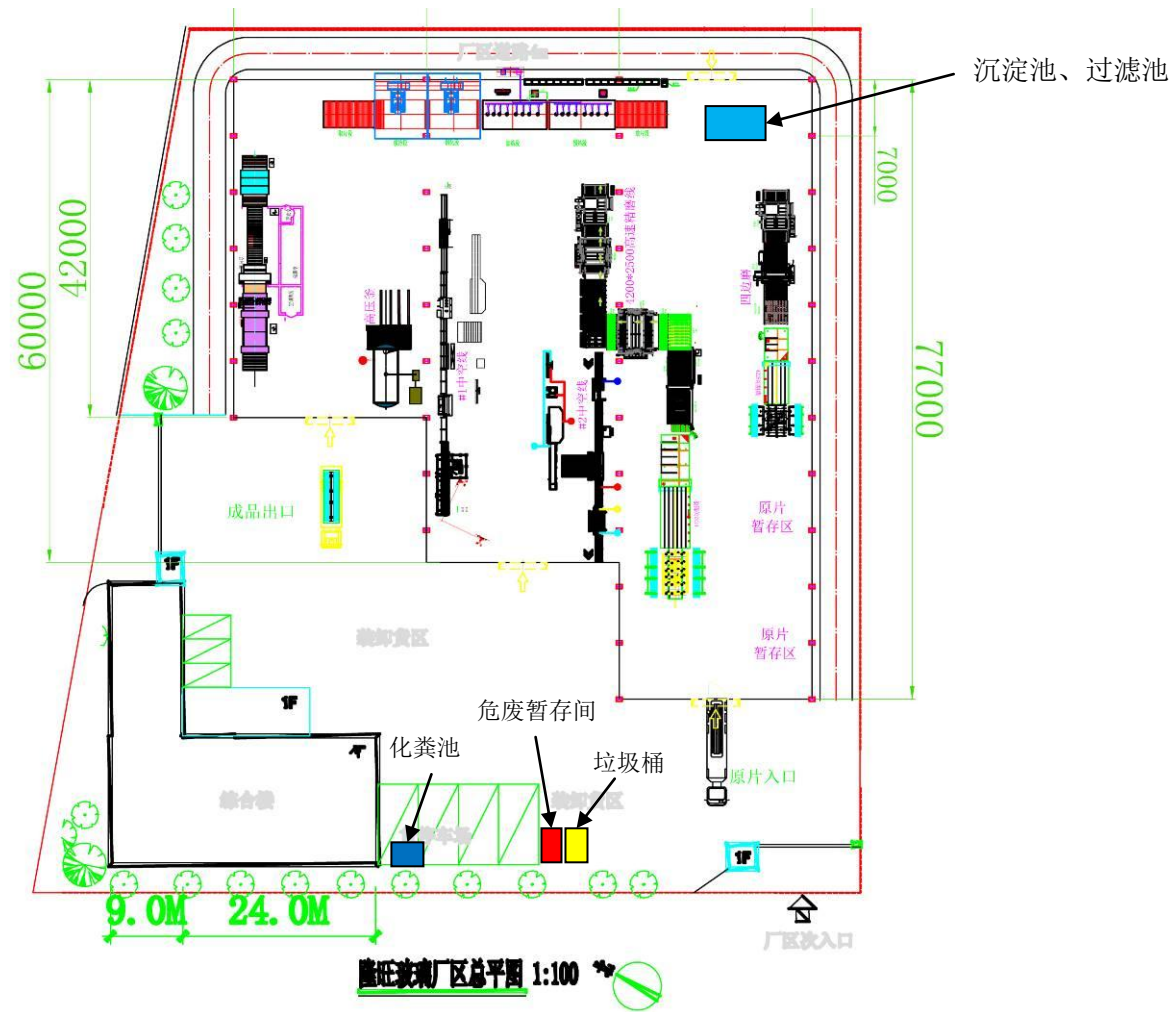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75 t/a	/	0.0075t/a	+0.0075t/a
	二氧化硫	0	0	0	0	/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2 t/a	/	0.422 t/a	0.422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08 t/a	/	0.062 t/a	+0.062 t/a
	BOD ₅	0	0	0	0.003 t/a	/	0.021 t/a	+0.021 t/a
	氨氮	0	0	0	0.001 t/a	/	0.008 t/a	+0.008 t/a
	SS	0	0	0	0.003 t/a	/	0.021 t/a	+0.021 t/a
	总磷	0	0	0	0.0001 t/a	/	0.0001 t/a	+0.0001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0	0	0	4.25 t/a	/	4.25 t/a	+4.25 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6 t/a	/	0.56 t/a	+0.56 t/a
	沉淀、过滤截 留玻璃粉	0	0	0	0.421 t/a	/	0.421 t/a	+0.421 t/a
	废包装物	0	0	0	2 t/a	/	2 t/a	+2t/a
	生活垃圾	0	0	0	18 t/a	/	18 t/a	+18 t/a
	废丁基胶、废 PVB 胶片	0	0	0	0.1 t/a	/	0.1 t/a	+0.1 t/a
危险废物	废结构胶、废 UV 胶	/	/	/	0.2 t/a	/	0.2t/a	+0.2 t/a
	沾染结构胶、 废 UV 胶的包 装物	/	/	/	0.2 t/a	/	0.2t/a	+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427-30-03-088150		
项目建设地点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北区综合工业区 C9 地块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是否开展规划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文号 (已开展的填写)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闽环保监[2008]33号		
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环境敏感区类别 (涉及的填写)			
是否排放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排放量(有排放的填写)			
风险潜势划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		
防护距离内是否有环境 敏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环境敏目标情况 (涉及的填写)			
建设单位	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427MA34DC165U		
授权经办 人员信息	姓名: 雷欢 联系方式: 15759 79 身份证号码: 36012319960 913		
评价单位	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350427MA33GBMA4U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35350000009
建设单位承诺	<p>一、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编制的《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本单位核实,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我单位对该报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二、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已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网址: http://www.eiabbs.net/thread-476858-1-1.html)。本单位提交的《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中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p> <p>1、删除附件,理由:涉及公司商业机密</p> <p>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p> <p>建设单位(盖章): 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1年8月30日</p>
环评机构承诺	<p>本单位接受三明隆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开展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沙县隆旺钢化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和该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对该报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1年8月30日</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p>() 快递送达, 邮寄地址为:</p> <p>(✓)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 沙县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联系电话: 0598-5845823)</p> <p>注: 以上二种方式均可(打✓), 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p>



注: 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 并对整份申请表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